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有關本公佈「**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段所述理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347,973	388,77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288,541)</u>	<u>(322,309)</u>
毛利		59,432	66,461
其他收入		3,170	3,451
其他收益和損失		(1,167)	(60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30)	1,02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135	2,2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41)	(12,011)
行政開支		<u>(39,853)</u>	<u>(32,460)</u>
除稅前溢利		13,546	28,095
所得稅開支		<u>(3,676)</u>	<u>(3,661)</u>
年內溢利		9,870	24,434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758)</u>	<u>(692)</u>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u><b>9,112</b></u>	<u><b>23,742</b></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255	24,456
非控股權益		<u>(385)</u>	<u>(22)</u>
		<u><b>9,870</b></u>	<u><b>24,434</b></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97	23,764
非控股權益		<u>(385)</u>	<u>(22)</u>
		<u><b>9,112</b></u>	<u><b>23,742</b></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b>1.60港仙</b></u>	<u><b>3.82港仙</b></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12	51,766
使用權資產		8,014	—
預付租金		—	7,498
投資物業		14,750	14,980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3,764	2,628
會所債券		—	1,160
已付按金		1,157	1,445
		<u>75,397</u>	<u>79,4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345	43,9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64,582	80,525
合約資產		4,838	5,630
預付租金		—	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871	65,087
		<u>184,636</u>	<u>195,39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87,740	103,147
合約負債		5,037	12,770
應付董事款項		—	1,473
租賃負債		413	—
稅項負債		38,770	36,999
		<u>131,960</u>	<u>154,38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2,676</u>	<u>41,00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8,073</u>	<u>120,480</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01	—
		<u>127,672</u>	<u>120,48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	6,400	6,400
儲備		121,217	113,6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27,617</u>	<u>120,040</u>
非控股權益		55	440
<b>權益總額</b>		<u>127,672</u>	<u>120,480</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於香港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8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產品之接駁產品業務及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於過渡時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為該等租賃入賬，而比較資料並未予以重列。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的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本集團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以相關租賃負債(經任何預付租金調整)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留存盈利確認及比較資料並未予以重列。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在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i. 剔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
- 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本集團具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當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費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費率為5.8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自用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附註a)	<u><u>7,718</u></u>

以下調整乃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行項目不計入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先前 附註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確認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金	(a)	7,498	(7,498)	—
使用權資產	(a)	—	7,718	7,718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金	(a)	220	(22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自用物業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金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約7,498,000港元及22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當日或以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 3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刊發，其相應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經修訂概念框架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之定義進行改進。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 3. 重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投資物業則按於每個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保持入賬直至終止該控制權日期為止。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指示上述三項控制權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利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之變動，在未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 4.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接駁 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地區市場</b>			
韓國	94,425	—	94,425
中國	17,078	67,078	84,156
日本	68,709	—	68,709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64,346	—	64,346
台灣	24,107	—	24,107
其他	12,230	—	12,230
總計	<u>280,895</u>	<u>67,078</u>	<u>347,973</u>
<b>客戶類型</b>			
原設備生產商(「OEM」)客戶	183,933	—	183,933
零售分銷商	96,962	—	96,962
獨立承辦商	—	67,078	67,078
總計	<u>280,895</u>	<u>67,078</u>	<u>347,973</u>
<b>收入確認時機</b>			
於某時間點	280,895	—	280,895
隨時間	—	67,078	67,078
總計	<u>280,895</u>	<u>67,078</u>	<u>347,973</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a) 銷售接駁產品

就買賣接駁產品而言，本集團向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銷售接駁產品。收入於轉移貨品控制權時確認，即貨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並獲客戶確認時。

(b)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

本集團向獨立承辦商提供全面建築服務。該等服務作為已達成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入乃使用投入法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規定於設計期內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時支付階段性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預付總合約金額10%至30%的按金，當本集團於全面建築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已收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減同一合約的相關合約負債)於履行全面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於達成收費里程碑及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接駁產品	280,895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67,078
	<hr/>
	347,973
	<hr/> <hr/>

### 5. 分類資料

為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分類如下：

1. OEM 客戶
2. 零售分銷商
3.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本集團於劃分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其他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此乃就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OEM客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OEM客戶 (經審核)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額	183,933	96,962	67,078	347,973	226,602	117,388	44,780	388,770
分類溢利	27,233	15,648	16,551	59,432	41,296	11,683	13,482	66,461
未分配開支				(48,794)				(44,471)
其他收入				3,170				3,451
其他收益和損失				(1,167)				(60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30)				1,02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135				2,239
除稅前溢利				<u>13,546</u>				<u>28,095</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OEM 客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OEM 客戶 (經審核)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u>26,228</u>	<u>26,773</u>	<u>53,001</u>	<u>5,226</u>	<u>58,227</u>	<u>34,664</u>	<u>33,523</u>	<u>68,187</u>	<u>4,028</u>	<u>72,21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 權資產、預付租金及 存貨(附註)			<u>89,860</u>	<u>1,211</u>	<u>91,071</u>			<u>102,784</u>	<u>630</u>	<u>103,414</u>
分類資產總值		<u>142,861</u>	<u>142,861</u>	<u>6,437</u>	<u>149,298</u>		<u>170,971</u>	<u>170,971</u>	<u>4,658</u>	<u>175,629</u>
其他未分配資產		<u>66,813</u>	<u>66,813</u>	<u>43,922</u>	<u>110,735</u>		<u>67,541</u>	<u>67,541</u>	<u>31,699</u>	<u>99,240</u>
資產總值		<u>209,674</u>	<u>209,674</u>	<u>50,359</u>	<u>260,033</u>		<u>238,512</u>	<u>238,512</u>	<u>36,357</u>	<u>274,869</u>

由於本集團之分類負債並無定期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呈列分類負債。

附註：OEM 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及產品分銷方法均屬相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存貨位於中國。該兩類客戶均以相似之方式運用本集團之資源。故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租金及存貨並未單獨分配至 OEM 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獨立分類。相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按經營分類檢討貿易應收賬款。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外來客戶收入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韓國	94,425	119,651
中國	84,156	47,201
日本	68,709	94,015
美國	64,346	82,046
台灣	24,107	25,831
其他地區	12,230	20,026
	<u>347,973</u>	<u>388,770</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54,695	63,966
香港	20,450	15,097
其他地區	252	414
	<u>75,397</u>	<u>79,477</u>

## 6. 股息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u>1,920</u>	<u>9,600</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總額為1,920,000港元)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u>10,255</u>	<u>24,456</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640,000</u>	<u>640,000</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銷售接駁產品	56,725	69,920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5,806	4,476
	<u>62,531</u>	<u>74,396</u>
減：信貸虧損撥備	(4,304)	(2,181)
	<u>58,227</u>	<u>72,215</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355	8,310
	<u>64,582</u>	<u>80,525</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銷售接駁產品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384	4,028	50,276	24,254
31至120日	3,221	—	2,577	42,555
121至180日	621	—	148	1,378
	<u>5,226</u>	<u>4,028</u>	<u>53,001</u>	<u>68,187</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日內	14,400	6,085
31至90日	12,156	11,769
91至150日	10,553	12,617
超過150日	3,501	25,248
	<u>40,610</u>	<u>55,719</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47,130</u>	<u>47,428</u>
	<u>87,740</u>	<u>103,147</u>

##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0,000</u>	<u>6,400</u>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商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為使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及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於中國涉足提供全面建築服務之業務(「建築設計業務」)，自此本集團一直在發展該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 電子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由於中美貿易戰的原因，該業務分類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收益減少約18.3%。電子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28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4,000,000港元)及約4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000,000港元)。

儘管簽訂了期盼已久的貿易協議以降低美國對中國徵收的關稅，但董事預計，中美貿易戰的後續發展情況(持續、升級或停止)仍然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此外，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範圍內電子產品的客戶需求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能力及效益造成進一步的不利影響。董事相信，該等主要因素將是日後影響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的主要因素。在可管理的範圍內，本集團已竭盡全力滿足其承接的銷售訂單，並與其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及接洽，以密切跟進交期進度和即將到來的銷售訂單。本集團亦推出了若干具有更高增值的產品，並積極按互惠價格及銷量商討該類產品的銷售，藉此最大程度降低對其業務的任何可能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新冠肺炎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影響，並將適時採取適當措施。

## 建築設計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涉足向中國的獨立開發商提供全面建築服務業務，如總體規劃及一般設計服務。自推出該業務以來，該業務分類產生的收入一直保持穩健增長。於二零一九年度，該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6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800,000港元)，增幅約為49.8%，原因是在中國多省份完成約20份新設計合約。該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九年度貢獻毛利約16,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度則為約13,500,000港元。毛利率自二零一八年度的約30.1%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度的約24.7%主要是由於為未來新增設計項目作準備導致人員數量增加。

儘管建築設計業務可能不會受到中美貿易戰的直接影響，但中美貿易戰是否會對宏觀經濟產生連鎖反應尚不確定。結合新冠肺炎造成的全球宏觀經濟低迷，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的業績持非常保守的態度。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度則約為12,000,000港元，此主要是由於在電子產品業務的收入減少而出現自然減少的基礎上，管理層專注於成本控制。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度，行政開支約為39,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度則約為32,500,000港元，此主要是由於在其收入增長的支撐下，建築設計業務有所擴張。

## 純利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500,000港元)，減幅約為58.1%，主要是由於中美貿易戰令電子產品業務的收入減少及隨著業務擴張令建築設計業務的利潤率降低。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52,700,000港元、79,900,000港元及12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000,000港元、65,1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在約1.40的水平(二零一八年：1.27)。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債務(二零一八年：無)。

## 展望

### 建築設計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建築設計業務，並相信此新業務分類將繼續改善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收入作出一定貢獻。然而，董事對於新冠肺炎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持審慎態度，並會適時採取適當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有關影響。

### 電子產品業務

鑒於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大流行等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電子產品業務正面臨艱巨挑戰的一年。儘管如此，董事仍然在行業中洞悉不同新機遇，例如在新冠肺炎大流行下，在家工作的普及令市場增加對電子產品的需求。因此，即使面對著全球供應鏈斷裂的風險，董事們仍然對來年本公司之業績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在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可在自其授出日期起第十三個月至授出日期後五週年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格由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且彼等須接受重選，方可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本公司若干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鑑於董事應當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締造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亦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故本公司認為，對董事之服務任期施加強制期限並非適當之舉，因而偏離此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甄嘉勝醫生（主席）、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馮申博士、方志偉先生及呂永超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數據。

##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抗擊新冠肺炎的爆發，中國部分地區出行限制導致延遲恢復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工作，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根據GEM上市規則18.49條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公司預期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年度報告寄送予股東。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i)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比較本公佈載列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相異之處(如有)；(ii)擬即將召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而暫停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

## 進一步公佈

完成審核過程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內容有關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重大差異(如有)。本公司預計審核過程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世衛組織宣佈新冠肺炎爆發為大流行病。新冠肺炎已在不同程度上影響全球業務運營，其程度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大流行病的演變、宏觀政策、企業工作及活動的恢復。本集團密切監視新冠肺炎的情況，且本集團面臨爆發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我們亦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業績的影響，並與本集團不同利益相關者保持密切溝通。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3港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濤峰(主席)、于三龍、范小令及李瑞蘭，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震(副主席)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方志偉、呂永超、甄嘉勝醫生及馮申博士組成。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 內刊載。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